

## 恒生信用卡签账及消费分期 - 个人化每月手续费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只有恒生信用卡主卡会员（「会员」）及符合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我们」）不时推出推广条款及细则厘定之申请资格会员方可申请签账及消费分期 - 个人化每月手续费计划（「分期计划」）。分期计划不适用于附属卡（包括独立额之附属卡）、人民币信用卡、公司卡、商务卡、e-shopping万事达卡、消费卡、美元Visa金卡及专享卡。
- 分期计划适用于已志账以信用卡进行并已志账之新签零售签账交易及网上缴费交易，并于相关交易签账的付款到期日前申请。合资格签账不适用于现金透支、信用卡年费、卡类手续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财务费用、商户分期、现金分期、结余转账分期、享有低息优惠之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签账交易、购买赌场筹码、网上缴付：(a) 任何有关银行及信用卡服务之交易；(b) 其它金融机构之交易；及 (c) 税务局之账单（「合资格签账」）及已申请分期计划及批核之合资格信用卡签账交易（包括已分期后再取消之签账交易）。我们保留不时调整适用之签账类别之权利。合资格进行签账分期的交易类别可能不时变更。因此，以往会员获批核进行签账分期的交易可能其后不合资格进行签账分期。会员也有可能获批核就以往不合资格进行签账分期的交易类别进行签账分期。
- 分期计划金额将以港元作货币单位。所有币值换算（如有需要）将于我们订定之有关换算日期按我们决定之汇率计算。
- 会员现指示及授权我们，当会员之分期计划申请获批核后：(a) 一次过将获批核之分期计划金额存入会员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b) 从信用卡户口冻结相等已于批核分期计划金额及会员需支付予我们之手续费全数之信用限额直至最后一期供款完毕为止；(c) 分期计划金额将连同手续费全数按分期期数于信用卡户口连续按月支取。第一期供款将于分期计划申请获批核实时或按我们全权决定之日期于信用卡户口支取，签账及消费分期计划内每月本金及手续费均为固定不变；及 (d) 于每月成功支取会员之供款后，按比例将冻结之信用限额按月逐步减除。
- 倘会员要求 (i) 取消或更改分期计划申请，或 (ii) 提早偿还分期计划欠款，恒生将收取所有剩余期数未清还的每月手续费及港币300行政费（合称「提前还款手续费」）。此费用将直接于信用卡户口支取。
- 申请一经批核将不能更改或取消，更改该申请将视为取消。如会员有任何更改，取消或提早清还分期计划后，有关签账交易亦不可重新申请另一分期计划。
- 我们将不接纳以下之分期计划申请：(a) 申请之分期计划金额少于或大于此分期计划提供之金额；(b) 信用卡户口内账项已逾期还款；及 (c) 我们不时厘定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状况异常及信贷纪录。我们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
- 最终获批核金额视乎总体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格签账（于第2项所列）之交易总额、可用的信用限额及信用额、信用卡未付结欠及已批核但未入账的分期计划余额。恒生有权决定最终获批核金额，而毋须给予解释。
- 会员每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会员之信用卡户口结单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毋须缴付任何财务费用。倘若会员未能每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会员之信用卡户口结单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须就该信用卡户口内之所有结欠按规限信用卡户口使用之相关恒生信用卡会员合约（「会员合约」）支付财务费用。会员须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该每月供款过账日起计以当时适用于信用卡户口之利率计算之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 我们保留不时调整上述财务费用及手续费之权利。会员需缴付之手续费将以我们收到会员之分期计划申请当日，我们所公布为准。
- 即使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条文规定，我们有权随时通知会员：(a) 暂停或停止该等分期计划；及/或 (b) 修订或增补本条款及细则。
- 会员有责任确保履行缴交所有结欠之义务及逾期后果，会员须留意分期批核及确保获批核之分期计划金额（如有）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存入信用卡户口。不论任何情况，会员须承担因逾期缴付信用卡结欠而引致之财务费用、逾期费用、其他责任或损失。
- 我们保留权利随时取消或终止分期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及作出合理通知，并要求会员立即清还分期计划之所有结欠（即分期计划内全数未偿还之本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会员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会员合约的任何条文；
  - 信用卡户口出现任何拖欠或会员未能应我们要求偿还任何债务；
  - 会员自行取消或被我们终止信用卡户口或分期计划，或会员破产或去世。

即使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条文规定，若信用卡户口或分期计划一旦因任何原因终止，分期计划之所有结欠将实时到期缴付，并从信用卡户口中自动扣除。



14. 会员所选之信用卡签账交易只用作申请分期计划，有关签账交易如有任何争议，将由会员直接与有关商户解决。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会员均需偿还分期计划金额、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之全数予我们。
15. 本条款及细则亦构成会员合约之部份，并须按其内容诠释。倘本条款及细则与会员合约有任何歧异，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8. 除会员及我们（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条款及细则仅适用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

#### 其他注意事项

- i. 恒生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
- ii. 恒生消费卡户口并不获计算利息。恒生消费卡户口之结余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iii. 获批核之分期计划详情将会邮寄至会员于本行最后更新之信用卡通讯地址记录。如通讯地址有任何更改，请尽快透过书面或当时适用之途径通知本行。如通讯地址不正确，本行将无法邮寄批核详情予会员，如会员于申请日起计 14 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有关批核邮件，请主动联络本行查询。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